

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62 号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称经你公司自查和询问，你公司正在与某公司洽谈不动产出售事宜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的情况说明》，称你公司将积极采取资产注入等一些列措施保持公司稳定发展。同时，你公司称截至目前，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日丰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未发生变动，汇垠日丰的劣后级出资人正在与优先级出资人积极洽谈，将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第一大股东地位的稳定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汇垠日丰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；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；请你公司向汇垠日丰核实上述事项，如是，请详细披露并做风险提示。

2、请详细披露你公司不动产出售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详细信息、交易方式、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名称（如有）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预计时间安排等。

3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资产注入计划，包括但不

限于注入方式、注入标的所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信息；请结合你公司财力及人员的实际情况，说明上述资产注入计划的可实现性，并说明上述计划“提升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”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拟与战略合作方进行合作的计划，并结合你公司的战略规划，说明“整合公司有效资源，提升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创新科技业务的转型和提升”的可实现性。

5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“优化管理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、提升管理效能，增强融资能力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”的具体措施及计划，并结合你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说明其可实现性。

6、关于“公司将通过战略合作的方式，与资金及资源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联合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”，请补充说明未来12个月内你公司与相关企业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式和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、合作模式、各方承担的权利以及应履行的义务等；请说明相关战略合作存在的不确定事项，并做充分风险提示。

7、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来源，资金来源，大致时间安排等。

8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核实事项的，需提供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材料，请并在2018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

(2015 年修订)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5 月 21 日